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花簡字第29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張美琴

被告 鴻陞鋼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8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58,8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鴻陞鋼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劉振隆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用期限5年，並簽訂放款借據為據，迄今尚有本金358,8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約定利息與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認同原告請求，對原告聲明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

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業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認諾原告請求，有本院111年9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表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債權本金	利 息	違 約 金
358,805元	自民國111年3月7日起至111年3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民國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8%計算之利息。	